

蒙西电网辅助服务市场规则修订内容

一、《内蒙古电网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修改为：实时调峰交易采用“阶梯式”报价方式和价格机制。火电机组按最大调峰能力进行分档申报，以额定容量的 100%-70%为一档，70%以下每 10%为一档报价，按照价格递增方式逐档申报，每一档全天报价相同，价格单位为：元/MWh，报价最小单位为 10 元/MWh，报价周期为天。为保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场开展初期设定每档报价范围为 0-400 元/MWh，100%-70%一档价格为 0 元/MWh，后续根据市场实际运行情况调整。

第三十四条 修改为：每日 10:30 前各发电企业完成次日内蒙古电网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实时调峰交易报价更新，如不更新，则认为其调峰价格不变。

第三十五条 修改为：每日 10:30 前，各发电企业完成次日 96 点调峰下限更新申报，如不更新，则认为其调峰范围不变。

第四十九条 修改为：电力调度机构通过辅助服务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对所有市场主体发布预补偿和预分摊结果。D 日市场预补偿费用于 (D+1) 日计算公示，(D+3) 日调度机构出具机组（场站）D 日计量电量，市场预分摊费用于 (D+4) 日计算公示，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

第五十条 修改为：D 日市场开启时段、分摊对象、出清电力、出清价格、补偿费用和因电网运行需要无法参与市场的机组和原因等信息由电力调度机构在 (D+1) 日 14 时前发布。各发电厂如对上

述D日信息有异议，应于(D+1)日16时前向电力调度机构提出核对要求。电力调度机构于(D+1)日18时前发布确认后的结果。D日市场主体分摊费用于(D+4)日14时前发布，各发电厂如对D日市场分摊费用信息有异议，应于(D+4)日16时前向电力调度机构提出核对要求。电力调度机构于(D+4)日18时前发布确认后的结果，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

二、《蒙西电力市场调频辅助服务交易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十三条 修改为：电力交易机构应准确、及时、完整披露调频市场有关信息。报价阶段，公开披露信息主要包括：市场主体名单、次日6个调频窗口的调频容量需求、市场供给信息、市场申报范围、市场限价信息、主要系数取值等。日前，披露信息主要包括：次日6个调频窗口的市场预出清结果等。调频服务结束后，披露信息主要包括：实际中标结果等。D日市场预补偿费用于(D+1)日14时前计算公示，各发电厂如对D日出清信息和补偿费用有异议，应于(D+1)日16时前向电力调度机构提出核对要求。电力调度机构于(D+1)日18时前发布确认后的市场出清信息与补偿费用结果。

(D+3)日调度机构出具机组(场站)D日计量电量，市场预分摊费用于(D+4)日14时前发布，各发电厂如对D日市场分摊费用信息有异议，应于(D+4)日16时前向电力调度机构提出核对要求。电力调度机构于(D+4)日18时前发布确认后的市场分摊费用，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